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教育部(以下稱本部)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地震災害來時增強師生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防震準備，將災損減低至最少化，以維護師生與校園安全。

實施時間

實施日期時間由主管機關宣布

實施方式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將正式演練日期納入校內行事曆。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及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其餘學習階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等）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
3. 行政院歷年規劃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a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發送國家防災日模擬地震訊息至全國手機用戶，若已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及時警報軟體之學校，當日上午 9 時 21 分仍依該軟體發送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不受 CBS 發送模擬地震訊息影響。
4. 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請參考附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附件 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辦理，並請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佈欄加強宣導。
5.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6.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選定適當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資源，建議邀請所轄學校代表、當地相關機關、媒體、民間團體與該校學生家長共同參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同時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擴大參與成效。

實施步驟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作業及計畫頒定階段：
 - 本部：招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協辦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本案推動方式，俾利

本部函頒本實施計畫。

➤ 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1) 請相關機關及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及選定適當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俾利擬定實施計畫，據以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2) 請於本年 7 月 31 日(待確認)前將所轄實施計畫函報本部備查，並檢附附件 3「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特色說明表」，作為本部提報至行政院安排中央長官訪視行程參考依據。

➤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1) 若能配合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及相關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可將本次活動實施計畫函報本部，亦可作為本部安排中央長官訪視行程之參考。

2.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計畫擬定及預演等前置準備階段：

(1) 完成計畫擬定：

- 依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施計畫規定，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並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督導管制。
- 鼓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至內政部台灣抗災演練網 (<https://www.twdrill.com.tw>) 完成註冊 (因為新網成立，需要重新註冊)，俾利後續將演練成果上傳，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2)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演練前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3) 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 開學前完成校內教職員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並於開學利用集會時間讓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 全國高級中級以下學校，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 (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另已函文通知。

(4) 辦理預演：

- 於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間，辦理至少 1 次以上預演，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 應將預演內容拍照或錄影留存，並根據預演期間各項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5) 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辦理預演：

- 選定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應至少辦理 1 次預演，其預演規模大小、方式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 獲中央選定訪視學校，其預演規模大小、方式、日期與次數，配合行政院規畫辦理。

(6)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正式演練：

- 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請參考附件「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附件 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辦理，並進行拍照或錄影留存。
- 鼓勵邀請鄰近社區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 請國教署協助彙整高級中級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正式演練參演人數；本部另建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正式演練參演人數回報機制。
- 鼓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正式演練結束後，至臺灣抗災演練網（<https://www.twdrill.com.tw>）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所轄學校之實際執行，仍請各地方政府依整規劃辦理。

(7) 各主管行政機構所轄學校及幼兒園預演正式演練期程及辦理成效，請依權責自行督導管制及獎勵，本部不另辦理績優學校評選及績優學校敘獎事宜。

3.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安排所屬長官出席所轄示範觀摩演練學校之地震避難演練活動，以擴大宣傳成效。
4.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9 2 1 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於活動期間提供免費參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於「地震體驗屋」專區辦理防災教育學習活動，以上展館(暫定)活動鼓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前往體驗學習，請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及各縣市政府，以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廣為宣傳。
5. 演練活動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部決定停止或延期辦理。
6. 本次演練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函文通知，並於本部相關網站公告。

附件 1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地震發生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 依表訂課程正常上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地震發生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弱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發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 室內:應盡量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3. 室外:應保護頭頸部,畢開口能的掉落物。
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震稍歇後,再去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畫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員劉程度等情形調整)。 5.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防頸頭套、較輕的書寶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 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是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 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

	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回報。 6.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備註：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正式演練日期。 2.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附件 2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

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家具、書櫃移位、搖晃，甚至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 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保護頭頸部及身體，並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避難地點例如：
 - (1) 桌子下。
 - (2) 柱子旁。
 - (3) 水泥牆壁邊。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 (1) 窗戶旁。
 - (2) 電燈、吊扇、投影機下。
 - (3) 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 (4) 建物橫樑、黑板、公佈欄下。
3. 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4. 躲在桌下時，應趴下，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如此當地震發生時，可隨地面移動，並形成屏障防護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的傷害。

(二) 當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進行避難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可以用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並依規劃路線疏散。
2. 遵守不推、不跑、不語三不原則：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或造成意外，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的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

疏散流量，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協助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之避難疏散。

(三) 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另外要特別協助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之避難疏散。

(四) 特別注意事項：

1. 低年級學生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
2. 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找安全的掩護地方依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
3. 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先躲在座位下並保護頭頸部，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4. 在建築物內需以防災頭套或書包保護頭頸部，但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可不必再以防災頭套或書包掩護，以利行動。
5. 地震搖晃當中切勿要求學生開門與關閉電源，應於地震稍歇且進行疏散時，才能實施上述 2 項動作。

二、學生在室外：

(一) 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應趴下，保護頭頸部，並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2. 在操場，應趴下，避開籃球架，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3. 千萬不要觸及掉落的電線。

(二) 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